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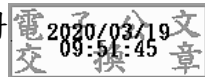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93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電子檔1個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
茲檢附該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026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19



1090000923

無附件